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外国语学校的温州市外国语学校体育馆二楼运动地板更换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外国语学校体育馆二楼运动地板更换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浙江煜鼎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47.55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浙江煜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如有虚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处理。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